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45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 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和“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两项行动”)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现结合《全市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和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整体部署，集中开展执行案款发放和其他涉案款物的清理处置，集中清理涉民营

企业案件，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高效司法服务，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整治目标

通过“两项行动”集中开展，全面整治在办理刑事案件、民商案件、执行案件中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涉案款物管理处置不规范问题；严厉惩治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各种腐败行为；加大涉民营企业审判执行案件的清理力度，坚决纠正涉民营企业的错误判决，严厉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强化文明执法、善意执法，为民营企业营造持续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三、整治内容及分工

结合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采取项目化管理，聚焦问题、细化措施、分工负责、精准督导，把“两项行动”真正融入全市法院顽瘴痼疾专项整治中严密组织实施。

（一）违反财产保全、执行查封有关规定，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措施问题。

整治措施：按照省高院通知要求，以来信来访、重点案件、舆情反映较大的案件为切入点，对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建立统一台账，逐一予以纠正、对账销号。

责任领导：胡博文

责任部门：执行局

联系人：吴健莉

（二）查控、评估、处置财产不及时；清理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执行案件的财产处置；超期不放发执行案款问题。

整治措施：按照省法院近期下发的《关于开展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涉党政机关案件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执行案件办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法院执行案款清理发放专项活动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一案一账号”监管平台应用和执行案款深度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核查超长期未发放执行案款的通知》、《关于做好案款信息补录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内容要求落实。

责任领导：胡博文

责任部门：执行局

联系人：吴健莉

（三）虚假终本报结，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以终本方式结案问题。

整治措施：1.开展终本案件专项治理，按照省法院统一印制的评查表，组织对辖区法院2021年以来终本案件全面评查，评查数量不低于今年以终本方式结案数的1%，并涵盖全部法院和大部分执行人员；2.配合省法院对终本案件进行随机再评查，及时下发评查通报，发现不当终本问题立即责令整改纠正；3.组织对全市法院终本案件落实约谈申请人、结案归档、恢复执行后更换承办人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通报，进一步强化终本约谈、结案

归档和恢复执行的刚性约束；4.加强全市法院终本案件单独管理，对终本率异常的基层法院重点关注、跟踪督导。

责任领导：胡博文

责任部门：执行局

联系人：吴健莉

（四）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涉案财物返还、追缴、责令退赔、没收等处置工作不及时、不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1.对收案未审案件，安排承办人阅卷审查检察院未移送涉案财产清单、未对采取措施的涉案财产及应继续追缴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未移送利害关系人所提异议及相关证据等情况，认为理由不成立的，通知检察院在三日内补充移送；2.在庭前会议或法庭审理中应依法针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情况增设调查辩论环节，并将相关材料入卷；3.经审理认为涉案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足以认定的，由刑事审判部门依法清理未及时做出处置的财产；4.依法纠正财产部分判项不明的问题，应当在判决书中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产做出处理，并列明相关财产的性质、具体名称、数量、金额、处置情况等，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产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产的名称、数量等，判决前已返还的应当注明，继续追缴尚未被足额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应当在判决书中写明，涉案财产未随案移送的应当在判决书中列出并写明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负责

处理；5.清理一审法院刑事审判部门未依法在裁判生效或收到生效裁判十日内将需要执行的涉财产部分移送立案部门审查立案的案件（与省院刑四庭对接）。

责任领导：倪西良

责任部门：刑一庭牵头，刑二庭、少审庭配合

联系人：胡漪

（五）清理以刑事手段介入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活动，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的案件；清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整改措施：按照省法院刑事审判部门核查的相关案件台账进行逐案清理，具体方案措施由刑一庭牵头制定落实（与省院刑二庭对接）。

责任领导：倪西良

责任部门：刑一庭牵头，刑二庭、少审庭配合

联系人：胡漪

（六）清理黑恶势力对民营企业敲诈勒索等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整改措施：由刑二庭统一排查，建立台账，逐案清理，具体方案措施由刑二庭牵头制定落实（与省院刑三庭对接）。

责任领导：倪西良

责任部门：刑二庭牵头，刑一庭、少审庭配合

联系人：李俊峰

（七）清理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民事）案件。

整改措施：与政府行为有关的民事产权案件的具体清理措施由民一庭负责制定落实（与省院民二庭对接）。

责任领导：牛振宇

责任部门：民一庭

联系人：刘龙杰

（八）清理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涉案财产执行处置案件。

整改措施：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具体清理措施由行政庭、赔偿办负责制定落实。

责任领导：刘宝

责任部门：行政庭

联系人：王文朝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突出抓好部署落实。“两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全市法院要迅速行动起来，按照上级法院和教育整顿办的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系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研究落实具体举措，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确保见真章出实效。对敷衍塞责、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各基层法院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问题准、措施实、责任清、时间明的详细工作方案，各基层法院方案要上报省法院备案。

（二）严格排查纠治，规范处置涉案款物。全市法院要以来信来访、重点案件、舆情反映较大的案件为切入点，对超标的、

超范围、超时限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逐一建立台账，要在教育整顿期间予以纠正，对账销号。拉网式排查抓好执行案款深度清理工作，严格规范使用“一案一账号”系统，对暂缓发放和提存的案款，逐案进行甄别、审核，对既无法定原因又无客观合理原因的，要在教育整顿期间发放完毕。强化终本案件办理，严查虚假终本报结问题。在刑事案件办理中，注重对涉案财物的庭前审查和当庭调查，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

（三）集中清理攻坚，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精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产权保护的系列司法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积案清理力度；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实现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超审限未结案件，全市法院要全面进行摸底排查，加强调度督办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试行）》，每十天下发关于收结存、审判效率等情况的通报，每月下发全部审判质效指标情况的通报；每季度分析评比，查找不足，力争在教育整顿期间大部分案件能够审结；对超三年以上未结案件，省高院将直接挂牌督办，倒排工期，限期结案。对教育整顿期间确实难以结案的，全市两级法院要列出台账，明确清理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

（四）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两项行动”作为顽瘴痼疾整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另起炉灶，但要建立台账，单独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举措，要将“两项行动”贯穿整个教育整顿活动的全过程，“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要借助教育整顿契

机，在解决深层次问题、完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堵塞制度漏洞，防止出现反弹。

上述各项任务的排查工作必须在6月5日前完成，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第一阶段结束前主要工作必须完成。有的工作在教育整顿期间确实难以完成的，按照最高法院要求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市中院各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制作相关整改内容涉及的台账格式；工作事项联络人原则上由各分组联络人兼任，要按照省高院各分组要求报送条线活动开展情况和相关台账数据，同时报送院教育整顿办(联系人：李琦 63369718)，由院教育整顿办汇总后报院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